

##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依本规则办理。
- 第二条** 股东或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办理签到，签到手续以签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数以缴交之签到卡，并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 第三条** 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 第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前项召开地点之限制。
- 第五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
- 第六条**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 第七条** 股东会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配戴「纠察员」字样臂章。
- 第八条** 参加股东会之人，均不得携带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体、自由或财产安全之物品。
- 第九条** 股东会集会时，股东会主席得请求警察人员到场维持秩序。
- 第十条** 本公司应将股东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并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时，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频会议事务者保存。
- 第十一条**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决议。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相关议案(包括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修正)均应采逐案票决，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 会议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选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
- 第十三条** 讨论议案时，应依议程排定议案之顺序讨论，若有违背程序者主席应即制止发言。除议程所列议案外，股东提出其他议案、原议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应有其他股东附议之。
-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 第十五条**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股东发言违反前项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 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
- 第十六条** 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该法人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 第十八条**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 第十九条**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股东之表决权，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规定所代表之表决权计算之。  
表决时得经投票方式为之，或经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
-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 第二十条** 议案表决时，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表决方式及程序，并由主席指定监票及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应有股东身分。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记录。
- 第二十一条** 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条** 会议进行时，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暂停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法与相关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规则订定于民国(下同)109年8月7日发起人会议；第一次修正于113年5月24日。